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45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翊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7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翊威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莊翊威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說明：

1.被告前於民國110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嘉簡字第6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11年3月29日期滿出監而執行完畢，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記載明確，且檢附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考（見偵卷第7至31頁），核與本院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相符。被告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

2.被告有前述構成累犯之事實，業經檢察官具體指明，並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第2頁）。
本院審酌被告未記取相同罪質之前案教訓，於前案所受徒刑

01 執行完畢後經過1年餘又再次故意為本案犯罪，其對於刑罰
02 之反應力顯屬薄弱，可見前案執行顯無成效，被告具有特別
03 之惡性，且因此加重其本案所犯之刑，應不致生行為人所受
04 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其人身自由因此有遭受過苛之
05 侵害，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或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06 之情形，依前揭說明，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07 其刑。

08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一時貪念，恣意
09 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漠視他人之財產法益，欠缺法紀觀念及
10 自我控制能力，行為實非可取；又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
11 惟迄未與告訴人商談和解及賠償其所受損害之態度，為高職
12 肄業之智識程度（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暨本案之犯
13 罪動機、手段、目的、犯罪所生之危害及所獲利益等一切情
1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5 示懲儆。

16 三、沒收部分：

17 本案被告所竊得之新臺幣23,000元，雖未扣案，惟既屬被告
18 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合法發還告訴人，自應依刑
1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20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2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
23 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
24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6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芳如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書記官 譚系媛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攝股

13 113年度偵字第24795號

14 被 告 莊翌威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0號2樓

16 居臺中市○○區○○路00號（法務部

17 ○○○○○○○○○○○○○○○○）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莊翌威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嘉簡
23 字第6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3月29日
24 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5 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1月18日凌晨2時許，在臺中市○○
26 區○○○街00號前，趁韋昌成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
27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未上鎖，侵入車內，徒手竊取韋
28 昌成所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萬3000元得手。嗣經韋昌
29 成發現失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
30 查獲。

01 二、案經韋昌成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莊翌威於警詢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韋昌成於警詢時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員警之職務報告、監視錄影照取照片及被告另案查獲拍攝照片	全部犯罪事實。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另被告有
06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
07 註紀錄表及前開刑事簡易判決書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
08 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
09 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竊盜罪
10 間，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被告因
11 前案入監執行，已然接受較嚴格之矯正處遇，猶未認知詐欺
12 行為違法性及危害性，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約1年個9月內即再
13 為本案犯行，足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
14 應力不足，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5 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
16 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竊
17 得之財物，係其犯罪所得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8 段規定沒收之，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
19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0 三、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竊取告訴人韋昌成所有之現金3萬
21 元及手錶1只乙節，惟業經被告堅詞否認在卷，且除告訴人
22 之指訴外，無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所竊取之現金係3萬元及被
23 告另有竊取告訴人之手錶，自不得遽認必為被告所竊，惟此

01 部分與前揭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部分為同一之犯罪事實，
02 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之諭知，併此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7 檢 察 官 鄭葆琳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8 日

10 書 記 官 呂雅琪